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佩君
電 話：77365668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06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布函1份、行政院函各1份(0106775A00_ATTCH1.pdf、

0106775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4年2月1日施行，請 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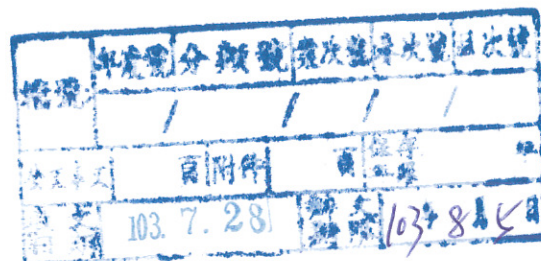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0號函及行政院103年7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30038074C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4條，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查詢)。
- 三、檢附總統府公布函、行政院前函影本各1份。
- 四、若有法案疑義，進修課程請洽本部師資藝教司楊茹雲小姐(電話：77365536)、抵免實習洽詢蕭小于小姐(電話：77365663)、其他相關問題洽詢周佩君小姐(電話：7736566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行政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部長室、本部常務次長室、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103/07/24
16:52:29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林文祥2320611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3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教育部

副本：

103/06/04
14:41:54

秘書長 楊進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3003807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24條，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業經本院定自104年2月1日施行。

說明：復103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3619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3/07/16
09:35:15

師資培育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